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27，证券简称：红相电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成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杨成先生提交的《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及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杨成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尹久远、唐炎钊、陈守德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67,309,560.16 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3,815,900.71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扣除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0%即人民币 6,730,956.02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0,578,604.14 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4,535,729.59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450,557.81 元。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提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374.4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12,768,48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相关意见及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名单〉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名单因个别员工离职，现需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名单。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认购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员工姓名	认购金额 (单位：元)
1	陈水明	5,500,000	34	沈爱群	600,000
2	汤永伟	3,000,000	35	袁愿	506,100
3	黄银贵	1,800,000	36	张巍	506,100
4	许俊	1,750,000	37	廖雪林	506,100
5	方育阳	1,563,849	38	张静	500,000
6	王祥	1,500,000	39	陈俊	500,000
7	郁培荣	1,100,000	40	朱立新	500,000
8	冷学道	1,100,000	41	徐国明	500,000
9	吴琦	1,096,550	42	陆卫华	500,000
10	张开虎	1,096,550	43	刘成宝	421,750
11	谭洁利	1,096,550	44	顾波	400,000
12	刘鸿渤	1,012,200	45	毛恒	337,400
13	林玉涵	1,012,200	46	艾春	337,400
14	郭翔	1,012,200	47	王森	337,400
15	李喜娇	1,012,200	48	黄培坤	337,400
16	唐红星	1,000,000	49	庄梅钦	337,400
17	郭银山	1,000,000	50	陈素华	337,400

序号	员工姓名	认购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员工姓名	认购金额 (单位: 元)
18	王聪聪	970,025	51	魏荣毅	337,400
19	沈利平	770,000	52	叶仁敏	337,400
20	刘迪	759,150	53	陈潜	337,400
21	李文奇	759,150	54	蒋小凤	337,400
22	王涛	759,150	55	李红生	337,400
23	宋勇	750,000	56	汤艺平	337,400
24	周小琴	700,000	57	李文斐	337,400
25	张云燕	674,800	58	黄俊鑫	337,400
26	阮志峰	674,800	59	游丽桦	337,400
27	唐温厦	674,800	60	洪晓燕	337,400
28	许纯纯	674,800	61	黄重财	337,400
29	田阳普	674,800	62	何慰	337,400
30	武坤	674,800	63	李晓瑞	337,400
31	顾菊芬	600,000	64	周燕情	337,400
32	陆锋杰	600,000	65	张晓裕	337,400
33	齐瑾	600,000	66	洪鹏鹏	253,050
67	袁建香	250,000	100	何海朋	143,395
68	周乾	250,000	101	林舒婷	101,220
69	鲁春锋	250,000	102	杨爱芬	101,220
70	金雪红	220,000	103	林晋洪	101,220
71	王小红	202,440	104	黄中跃	100,000
72	张碧峰	200,000	105	陈烨	100,000
73	严铁军	200,000	106	王晓晖	100,000
74	盛建军	200,000	107	李佳	100,000
75	曹达	200,000	108	顾钧	100,000
76	张燕群	200,000	109	徐林松	100,000
77	沈霞群	200,000	110	柯时峰	100,000
78	董凌杰	200,000	111	顾葳	100,000
79	卢琼	168,700	112	姚志刚	100,000
80	许伟荣	168,700	113	蒋明利	100,000
81	张立国	168,700	114	孙春阳	84,350
82	冯柏旺	168,700	115	杨秋园	84,350
83	杨涛	168,700	116	钟珠芳	84,350
84	张辰	168,700	117	王先利	84,350
85	蒋英学	168,700	118	顾敏峰	80,000
86	杨赞斌	168,700	119	何燕红	50,610
87	吴惠蓉	168,700	120	曹振龙	50,610
88	黄珊	168,700	121	欧国伟	50,610
89	黄思贤	168,700	122	王永	50,610

序号	员工姓名	认购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员工姓名	认购金额 (单位: 元)
90	吴雪玲	168,700	123	林瑞燕	50,610
91	祁林	168,700	124	梁天娇	50,610
92	郑仙虹	168,700	125	钟剑斌	50,610
93	蔡婧菁	168,700	126	潘传佑	50,000
94	祁峰鸾	168,700	127	刘雅华	33,740
95	黄欣怡	168,700	128	吴菲	33,740
96	陈锋	168,700	129	林秋标	16,870
97	戴敏	150,000	130	卢露丹	16,870
98	朱文斌	150,000	131	张明伙	13,496
99	蒋成文	150,000			
合计					59,189,555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名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7.54% 股份；同时拟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唐艳媛、厦门蜜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堂硅谷-定增融源 3 号私募投资基金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6,923.39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当年（预计为 2017 年，该预计完成时间仅为公司假

设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重组上年度（2016 年）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未来若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推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以降低摊薄即期回报的可能性，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专项公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